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號

原　　告　余陳揚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余陳揚對被告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起訴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基勞簡字第2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原告本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援其先前主張之相同事實，更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189,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89,472元，應徵收裁判費1,990元，又其中993元已由原告先行繳納，是本件於第一審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97元【計算式：1,990－993＝997】。次查，據本院111年度基勞簡字第20號民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即應由被告負擔60元【計算式：1,990×3%＝6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負擔937元【計算式：1,000－00－000＝937】，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